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簡字第146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胡玫玲

黃德智

被告 東達旅行社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淑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1,875元，及其中新臺幣99,358元自民國109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東達旅行社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5月28日邀同被告王淑姬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雄獅旺來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並授權予被告王淑姬使用，依約得憑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各期應付帳款應需於指定之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利率為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以年息百分之14.6計算，如有逾期繳納，除應付利息外，當期繳款發生延滯者應付違約金100元，連續2期發生繳款延滯者應付違

01 約金200元，連續3期發生繳款延滯者應付違約金300元，違
02 約金分段累計收取最高以連續3期為限。詎被告迄今尚積欠1
03 01,875元（本金99,358元、利息2,017元、違約金500元）未
04 清償，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被告依法應負清償責
05 任，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10 書、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雄獅旺來卡消費明細帳單、
11 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繳
12 款金額暨結欠消費款一覽表、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見
13 本院卷第19至57頁），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
1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以書狀為任何陳述，本院依據上
15 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16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7 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未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
19 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20 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11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
22 請求為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
23 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4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

2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8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
2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31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 日
07 書記官 鄭伊汝